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做好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批选拔推荐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3]3021 号

有关高校:

经研究, 决定对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(以下简称本科生项目)进行第二批选拔录取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校严格按照《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》(以下简称选派办法)及《关于确定 2013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项目的函》的要求, 认真做好选拔推荐工作。

第一批申请时未提交邀请信或外语水平未达标的学生, 如补充申请材料符合项目选派要求, 可于第二批重新推荐(名单见附件一)。

个别项目如调整选派计划(选派专业、人数等), 请在学校推荐公函中说明原因。

二、选拔推荐工作中需注意问题

1. 严格按照确定的选拔条件进行选拔推荐, 并进行校内评审、公示, 确保人选质量。

2. 请加强与国外合作单位的沟通, 为每位学生制定具体出国学习目标、任务及学习计划, 保证留学效益。第二批提交申请材料时请同时提交上述材料。对无明确学习目标要求及学习者将不予选派。

3. 申请时暂未获得国外留学单位邀请信的候选人, **须由国内推荐院校及国外留学单位同时出具证明, 说明其在外具体留学期**

限。留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月。如超过，须进行说明，并附相应学习计划。

4. 所有候选人申请时外语考试成绩（雅思、托福等）须达到国外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选派办法规定的语言要求。

5. 根据第一批选拔推荐中发现的问题（详见附件二），采取切实措施，确保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无误。

三、第二批网上报名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-9 月 30 日。请各校统一组织被推荐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并准备申请材料（一式一份，纸质材料请各校留存，无需提交我委）。请对候选人网上信息进行认真审核，最迟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候选人材料网上提交，并将单位公函（含校内选拔推荐、初审及公示情况并附候选人员名单）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四、请各校采取措施，加强对派出学生的管理。学生在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，对其出国学习提出具体目标要求；在外期间，各校应加强指导和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坚决杜绝“游学”等现象出现，确保留学效益；请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，学生回国后，做好学习成果考核工作，保证学生学有所成。

五、本文附件请登录 www.csc.edu.cn/bks/20132.asp 下载。

附件：

一、可第二批推荐人员名单

二、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今后工作要求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

